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74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被告 吳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,56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9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辦理信用卡使用，並積欠渣打銀行信用卡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97,562元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款），嗣渣打銀行於民國100年6月27日將其對被告之系爭消費借貸款相關債權全部讓與原告，上開款項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；爰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
02 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債權計算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原本、報
03 紙節本影本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
04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5 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6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
07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洪雅琪